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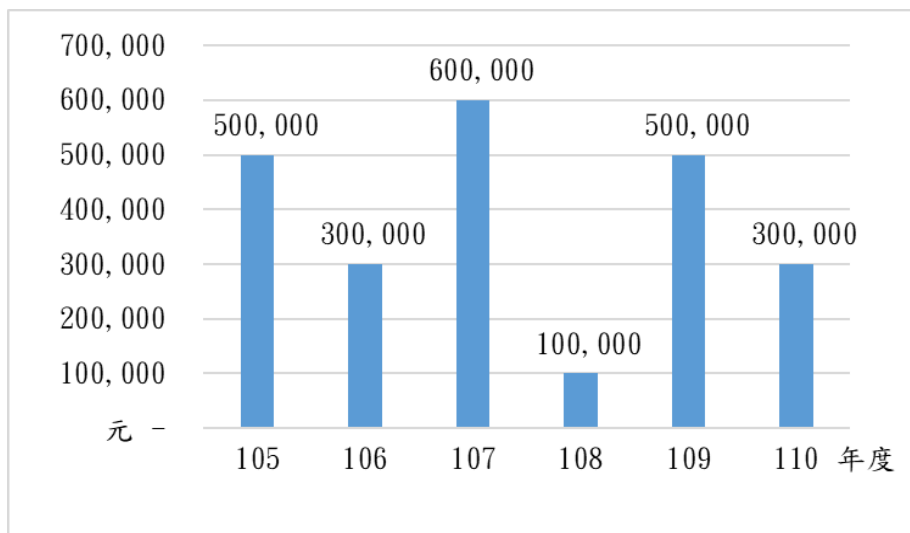
111 年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統計通報

【黑暗中的明燈—促協金急難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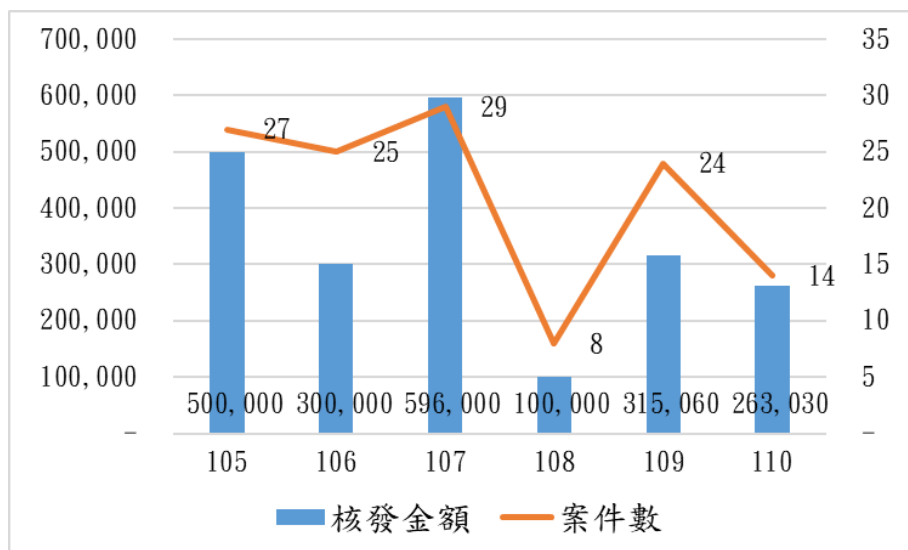
本區促協金急難救助自 110 年止服務計 127 件，核定補助 207 萬 4,090 元

本公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核發急難救助金」(以下簡稱「電協金急難救助」)，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區之居民，於發生：一、罹患重傷病；二、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四、遭遇其他重大變故等事由，致生活陷困時辦理急難救助服務。自 105 年至 110 年止，台電核度額度共計 280 萬元，核定補助共計 127 件，補助金額共計 207 萬 4,090 元，平均每案核發 1 萬 6,331 元。

圖一：105 年至 110 年台電核定額度



圖二：105 年至 110 年核發金額及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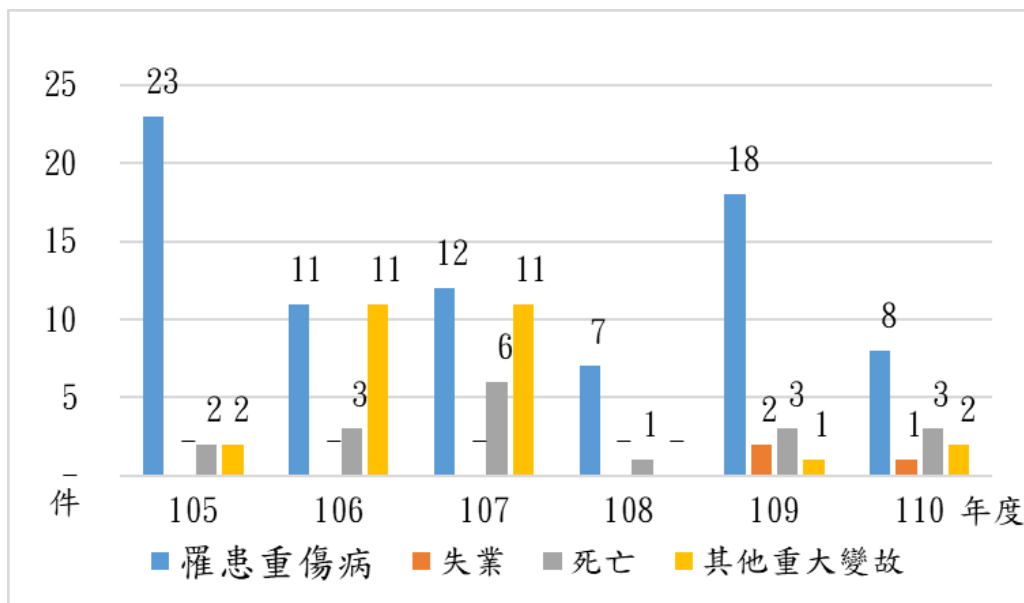


議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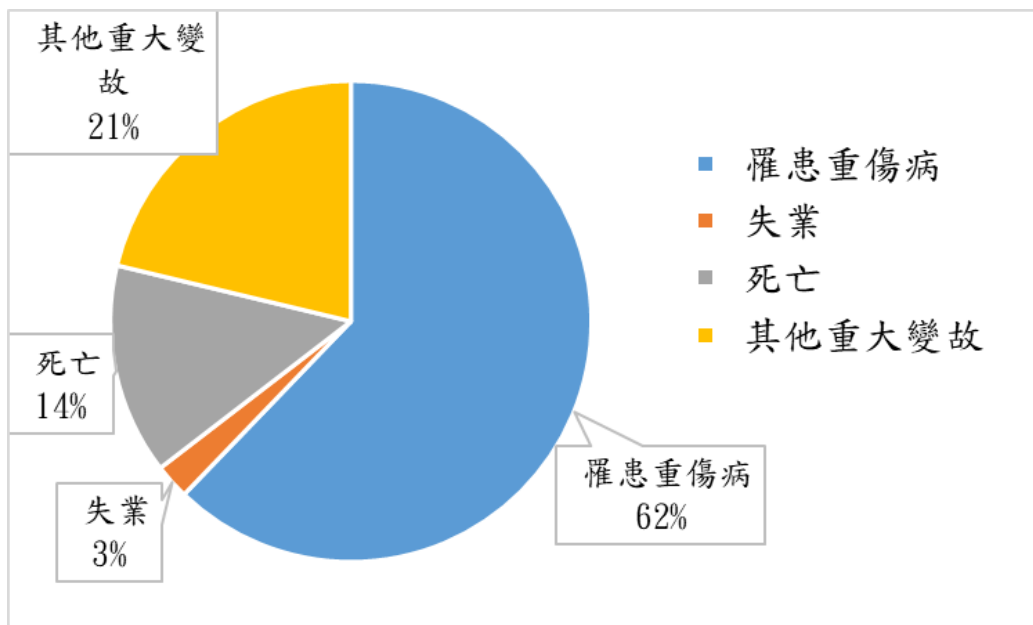
一、開辦至今申請事由以罹患重傷病占大宗

統計 105 年至 110 年促協金急難救助申請事由，105 年至 110 年罹患重傷病 79 件，占 62%、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 3 件，占 3%、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18 件，占 14%、遭遇其他重大變故 27 件，占 21%，總案件量以罹患重傷病為大宗，其他重大變故次之，每年度亦以罹患重傷病為大宗。

圖三：105 年至 110 年各事由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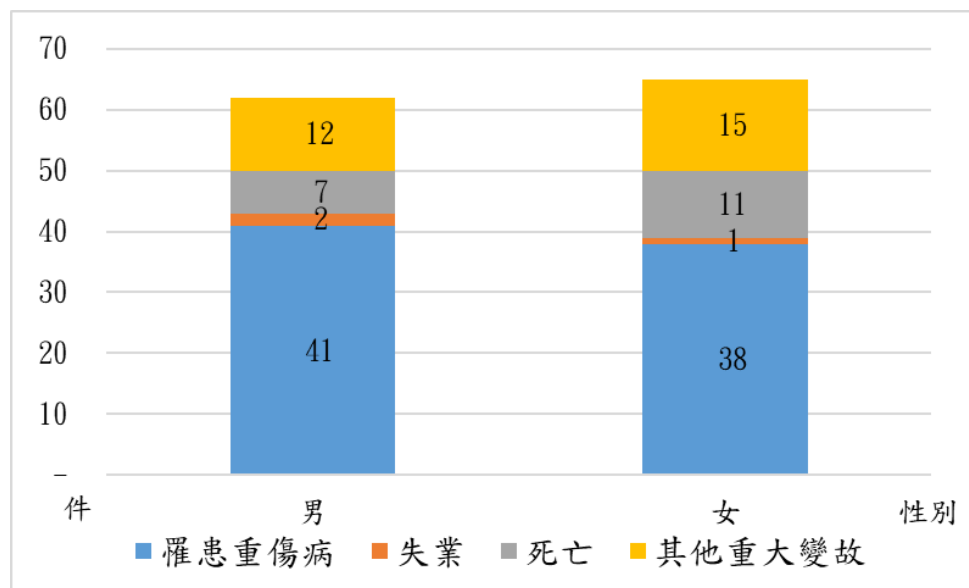
圖四：105 年至 110 年各事由案件數百分比



二、申請事由在「性別」上略有差異

依申請人性別分析 105 年至 110 年案件量，申請人為男性共計 62 件，女性共計 65 件；另以不同事由分析申請者性別，以罹患重傷病為事由申請者，男性計 41 件，女性 38 件；以失業為事由申請者，男性計 2 件，女性 1 件；以死亡為事由申請者，男性計 7 件，女性計 11 件；以其他重大變故為事由申請者，男性計 12 件，女性計 15 件；依上述統計顯示罹患重傷病、失業等事由，男性多於女性；另死亡及其他重大變故者，女性多於男性。

圖五：105 年至 110 年男女性總案件量及各事由案件量



本公所為有效運用經費，訂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核發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作為審查及核定依據。惟自 105 年至 110 年，平均每案核發 1 萬 6,331 元，大多案件係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其他特殊情形經首長專案核定，應予救助者，每案金額最高 3 萬元。」專案核定；考量近年物價調漲及受疫情影響，本實施要點核訂額度與民眾真實需求已有落差，故將研議修正以落實照顧民眾之美意。

*資料來源：本公所社會課。